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关于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13年4月1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下午13:30，地点在苏州高新区金山路68号桃园度假村雅园会议室。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—5月17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6日15:00至2013年5月17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会议

由公司董事长吴念博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公告等书面文件后认为：**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**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，代表股份337,654,27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6.4905%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，通过网络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,065,801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0.1467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股东登记信息等书面文件后认为：**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**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1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

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与存放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 %通过。

6、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公司2013年向银行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11、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99.6844%通过。

本所律师经查验议案及表决信息等书面文件认为：**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**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**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经办律师：

负责人：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三香路 333 号万盛大厦 17 楼